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及[編纂]副本各一份；(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4)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6) 開曼群島公司法；
- (7)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所編制之中國法律意見；
-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11) 購股權計劃；
- (12) 第一太平戴維斯報告；及
-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